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2018年10月16日作出一項公佈（「東亞銀行公告」）。根據東亞銀行公告，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對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李爵士」）就CaixaBank, S.A.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展開刑事調查（「指控」）。

除東亞銀行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就有關指控並無任何其他資料。

李爵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爵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指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無關，亦沒有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